

# 网络直播不能没有门槛



网络直播越来越火，部分网络主播则越来越“过火”。日前，“萝莉变大妈”“直播剁手指”“吃活蜈蚣”等一系列“操作猛如虎”的网络直播内容，令人咋舌。近些年，一些“博眼球”的网络直播让舆论非议不断。有数据显示，从2018年至今，先后有2100多名主播进了网络主播黑名单。为规范网络直播，必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，光在平台建立实名制还不够，网络主播未来需持证上岗，有基本职业认定。

跟传统媒体相比，网络直播有众多传播优势：生产成本低、技术门槛低、传播速度快、变现能力快、社交能力强。对广大网民而言，网络直播不仅让他们有了展示自我的平台，还能激发个体创造力。据第43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，截至2018年12月，中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3.97亿。

网络直播前景的确十分可观，然而直播平台上的内容却

良莠不齐，五花八门“噱头”让人不忍直视，某些主播不是今天“剁手指”就是明天“烧钱币”。有人直言，这些大尺度、低俗化的内容和出格、出轨的言行，已成为悬在网络直播行业头上的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。

网络直播乱象频发，与网络直播行业门槛过低有密切关系。为加强监管，2018年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明确要求落实用户实名制度。但是，实名制发挥的过滤和筛选作用有限。在大多数网络直播平台，凭借一张身份证件、一部手机或电脑就可以轻松注册网络主播身份。

只有提高网络直播行业准入门槛，才能从根源上杜绝直播乱象。有专家建议，直播平台要真正落实好主播职业认定，可以设立考试认证制度，明确考试的内容范围。除基本的主持素养之外，还应在思想道德、法律常识等方面进行考察，提高网络直播行业整体素质。对网络主播而言，未来应该持证上岗，既可保证直播内容的专业性，又可以建立汰选机制，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行业。

对直播平台而言，要对直播内容严加审核，既不能当“甩

手掌柜”，也不能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。应该主动作为，积极制定相关规定对主播进行管理，具体来讲，可以通过“人工智能+人工”的手段，对直播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双重保障，提高对违法有害内容的处置效率。

对监管部门而言，要加大处罚力度。对涉事主播要严惩不贷，对其直播平台的处罚也不能手软。不光要建立主播黑名单制度，还要建立直播平台黑名单制度，一个平台如果违规主播黑名单超过一定数量，平台也不能免责。此外，还需完善相关立法，细化量化内容标准，划定法律红线，让某些网络主播及平台没有打擦边球的机会，让执法者有法可依。

对网民而言，要消除“看客”心理，摒弃“审丑”风气。不久前，女主播直播期间萝莉变成大妈，但“翻车事件”不仅没有令其掉粉，反而让她的粉丝量冲上了排行榜第一。这样的怪现象，值得我们反思：“审丑”直播的网民是否无形之中助长了无视伦理道德、公序良俗，甚至加剧了踩着法律底线的网络直播泛滥。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

## “碰瓷”网红商标不可取

用自己的名字竟被警告侵权？最近，知名短视频博主敬汉卿就因名字被某公司恶意抢注商标而“惹上官司”。尽管多家平台表示将为其提供法律帮助，更好地维护视频创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但这场风波导致的流量下滑、粉丝流失等损失，却注定成了难以挽回的事实。

所谓“恶意抢注商标”，顾名思义，即是一些公司以极低的成本抢先热门商标，再通过收取转让费、授权费来对受害人进行敲诈勒索。鉴于中国的商标注册以“在先申请”为一般原则，一旦商标被抢注，企业或个人想要再拿回来，不得不踏上漫长的诉讼之路。近

年来，随着图文、视频等自媒体行业的快速发展，一些“商标流氓”便盯上了网红经济这块肥肉。很多网红缺乏相关知识产权意识，一些公司便利用信息不对称下手抢注，令原使用者措手不及，给网络红人的姓名权、名誉权以及经济利益带来极大损害。

从本质上讲，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是一种对知识产权的滥用。《2018阿里巴巴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报告》显示，截至2018年底，各种滥用知识产权进行的恶意投诉，占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投诉总量的24%，这其中已经识别出的恶意注册商标就有1500多个。本来，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

识产权制度设计是一种保护创新的利益平衡，意在通过设置一定垄断权来刺激创新主体、激发创新动能，而一些“以保护之名渔利”的行为不仅没有创造任何价值，反而给知识产权保护抹了黑。

事实上，面对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，也并非无计可施。首先，网红所属的平台可以构建起完善的网红商业价值开发管理制度，确立网红名人的知识产权布局规划，将商标恶意抢注扼杀在摇篮之中；其次，立法与管理部门也可以进一步完善商标法，包括商标评审时加强对在先权利的审查力度，对于大量恶意抢注大流量网红商标的

行为予以驳回；最后，网红人自身也要提高维权意识，善于寻求平台维权机制帮助，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当前，中国的互联网经济正在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，网红产业也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。可以预见，随着更多“萌新”网红入场，一些“商标流氓”还会玩出一些新花样。但不管怎样，加大对恶意注册、囤积商标、不正当重复注册行为的整治力度，不仅是依法保护网红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，也是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。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